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有關該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該呈請（「該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即該申請已失敗。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法院作出的該決定提出上訴（「該上訴」）。該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聆訊，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該上訴已被駁回。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雲端科技」），就呈請人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呈請人及雲端科技訂立之諮詢協議中，呈請人應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及服務，但呈請人未有提供相關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向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

經考慮該債務的金額 3,067,500 港元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後，董事並不預期該呈請會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在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